

第二輯

立法專刊

清子行題



例言

一、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暨法律案兩大類。

一、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一件，附錄一。法律案六十五件，附件四，附錄四十七件，附載三件。

附件：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一、依照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附錄首。

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議各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一、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下附註通過會次及日期，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初版

立法專刊 (第二輯)

每册定價國幣陸拾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電話二三五六二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珠江路一五六號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電話二一八八六

經售處 立法院傳達室

電話二三五六二

一、本刊篇末附載本院議結法案統計表二件，將本院二週年來歷次大會會議已結之法案，作一綜合之彙輯，使閱者便於稽考。

立
法
原
則

立法專刊第二輯目錄

立法原則

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一

法律案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三
 修正商品檢驗法……………八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九
 行政院所屬各部爲應事務上之必要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一三
 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五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二一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二四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二六
 修正契稅條例……………二九
 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三二

目次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三三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三七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四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四三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四八

實業部組織法……………五一

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五六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五八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六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六六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六七

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七〇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七一

棉紗統稅條例……………七二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八〇	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九七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八二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 十六條條文	九八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八五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一〇二
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	八九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一〇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 文	九四	修正商會法	一〇四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條文	九四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一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 文	九五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條文	一一五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	九五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一一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五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一九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九六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一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九六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一二四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九七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二七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九七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一二九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 九條條文	九七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案(原名行政院 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一三一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

並呈請國府明令廢止)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

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條文.....一三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

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

條條文.....一三五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

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三七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條文.....一三八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

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

條文.....一三八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四三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四六

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五〇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五五

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案.....一五八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廢除

維持原案)

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一五八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

維持原案)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五九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一六三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廢除

維持原案)

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一六四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

維持原案)

附 載

一 本院第二週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

案總編號一覽表.....一六五

一 本院第二週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案

分類統計表.....一七四

立法專刊

一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二輯索引……………一八四

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

系統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

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立法院

一、中央於行政院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參照其他各委員會。

二、各省及特別市設置糧食管理局，直隸於省市政府，兼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三、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專司採購及管理商人事宜，其餘辦理公糶等事項，仍由糧食管理局負責。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祕字一二四一號

查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茲擬具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暨組織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立
法
專
刊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法院
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七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九 對國家有特殊勤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並富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十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

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 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並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僱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警長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 現充警察機關之僱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僱員或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保安警察隊官長，除照第三條第四條任用外，得就正式軍官學校畢業而

有警察學識者任用之，但轉任其他警察官時，須依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四條第五款辦理之。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之技術人員，及普通事務人員，如醫生會計庶務，及其他辦理特定事務人員，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或辦理該項事務富有經驗者充任之，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七條

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第一條文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八字擬刪。

(理由)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為公務員任用法之

特別法，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治例，所有警察官之任用，自應首先適用本條例，決無先適用其他法令之理，原文顯有未當，用擬刪除。

(二)原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文內「會任」上，擬增「現任或」三字。又第四條第七款文內「會充」上，擬增「現充或」三字。

(理由)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原係對於現任公務員而言，其有曾任各級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既經本條例予以規定，獨對於現任各級警察官未予列明，似嫌脫漏，用擬增入。

(三)原案第二條第一款文內「經甄別審」下，擬增一「查」字。

(理由)查原文顯係脫漏，用擬增入。

(四)原案第五條文內「警察機關保安警察隊」下，擬增「隊長」二字。又「須依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下，擬增「第四條第五款」六字。

(理由)查本條例既係爲任用警察官而規定，故本條內「保安警察隊」下，似應增加「隊長」二字，又隊長轉任其他警察官時，並不限於薦任，故並擬增入第四條第五款，關於委任警察官之規定，庶較完備。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五日行字第三七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論，討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又同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各紀錄在卷，查以上兩修正案。對於原法及原條例之立法

原則，並無變更。僅係文字上之修正，故毋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除分令社會警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兩案原各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抄送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案，暨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又警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暨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業經本院修正通過。呈請

鈞府公布在案外，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亦經於三十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三十六次及同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覆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商品檢驗法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法院
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 一 有屬偽之情弊者；
-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第十二條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三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

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呈：以還都以後原有實業部，改爲工商及農礦兩部，所有關於全國工商行政事宜，改歸工商部辦理，茲查商品檢驗法條文中，仍沿用實業部字樣，迄未修正，核與

現制不符，似應將實業部三字一律改爲工商部，當經該委員會加以審查修正，工商部代表謝參事智勤列席說明時，意見亦同，繕具修正草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前來，據經提交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五月六日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宣傳指導司；

三 宣傳事業司；

四 特種宣傳司；

五 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擬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一 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七 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 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

- 施事項；
- 二 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 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八 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九 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 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 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八 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

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

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零零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宣傳部提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抄附宣傳部提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并函准宣傳部派梁

司長秀予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逐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五月廿七日

行政院所屬各部爲應事務

上之必要在額定經常費範

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
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附錄一 立法院咨文

准

貴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〇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爲應事務上之必要，各部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經提交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幫辦一職爲現行官制所無，惟實際行政院所屬各部，每以某司職務繁重，要求設置幫辦，因此若不定之於各部組織法條文中，則將來各部設置幫辦，勢必紛紛請求修改組織法，若一律定之於條文，則各部無此需要者，亦將循例設置，經詳細討論，以爲本案應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定爲通案，各部如有需要，祇須呈由行政院核准，即可設置，既省立法手續之繁，並免各部任意援引條文之弊，當經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鑒核外，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五月三日

附錄二 立法院公函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〇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爲應事務上之必要，各部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

；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經提交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幫辦一職爲現行官制所無，惟實際行政院所屬各部，每以某司職務繁重，要求設置幫辦，因此若不定之於各部組織法條文中，則將來各部設置幫辦，勢必紛紛請求修改組織法，若一律定之於條文，則各部無此需要者，亦將循例設置，經詳細討論，以爲本案應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各部如有需要，祇須呈由行政院核准，即可設置，既省立法手續之繁，並免各部任意援引條文之弊，當經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陳鑒核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五月三日

附錄三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七八號函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暨秘書廳案呈，「准立法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經該院咨送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將本案定為通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函復行政院暨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立法院原函各一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法 律 案

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市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
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爲某某特別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

第六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爲鄉、鎮。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勞工事項；

五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六 風俗改良事項；

七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九 公安及消防事項；

十 市財政事項；

十一 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十二 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十三 地政事項；

十四 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十五 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十六 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十七 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十八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九 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三 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三 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

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三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租；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稅；

五 廣告稅；

六 碼頭捐；

七 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 市公營業收入；

九 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

徵收之稅捐。

第十一條 市因建設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募集市公

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

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隸屬於

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

項；

二 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事項；

三 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五

款事項；

四 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

款事項；

五 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 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 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或設科辦理之。

第十九條 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第二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務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庶

科掌理事項。

隸屬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第二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參事；
 - 三 局長或科長。
-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三月十四日中政秘字第八六七號函開：

「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行政院直轄市與普通市名稱無別，易滋混淆，擬請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前原用名稱，凡行政院直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以資區別

。 (如南京特別市，上海特別市，漢口特別市。) 並飭立法院將市組織法予以修正，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迅即辦理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復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九九三號函開：

「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擬訂「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並奉主席諭：「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秘書長應出席市政會議」一節，應改為「列席」字樣，」等因；再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曾經通過行政院直轄市皆

加特別二字，俾與普通市名稱有所區別一案，當由本廳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以中政秘字第八六七號公函，錄案請將市組織法修正在案，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併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件，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即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函准行政院派朱參事斯蒂、胡參事迺碩代表列席說明，經提出討論後，當即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檢同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

，當經提交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具市組織暫行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
第四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 一 管理處；
- 二 新聞處；
- 三 編譯處；
- 四 情報處。

法律案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 三 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之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 三 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 四 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 五 關於外國文之報紙、雜誌、書籍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報紙、雜誌、書籍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

二二

事項；

七 關於外國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二 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三 關於外國文之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四 關於外國文之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二 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 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四 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五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任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八三號

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職會等遵於六月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除將各條文字略予修正並通過外，惟關於第七條增設副局長一點，各委員意見不一，有主張不必增設者，蓋

該局事務果繁，儘可添用低級職員，有主張增設者，以細繹其修正理由「國際宣傳事務紛繁」一語，當係指全部局務而言則其重要局務之規劃，有非低級職員所能辦理者，討論結果，以宣傳部未派代表列席說明，特保留原修正條文，提請大會公決，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院
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 標金每條（三一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

八）徵法幣四角；

丙 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 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 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己 雜糧；

第三條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爲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業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爲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政祕字第一〇四四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徵標金交易稅一案，呈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由各乙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迅予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附送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案奉鈞長發交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職會等遵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各委員開第七次聯席審查會議，共同審查，並經財政部派劉參事星晨代表列席說明，逐條討論，議決。除將條文中征字一律改為徵字外，餘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

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院
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或地價稅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同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

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各縣設有財政局者，縣長、局長共同負責。

第三條

各省市財政局局長為經徵官，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經徵官之規定，其造報事項由該長官覆核轉部。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四條

凡徵收田賦，以本年十二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截限結報之期，其分兩期徵收者，以本年六月底為第一期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分別彙報。

凡開徵不滿三個月者，准其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展期三月，再予併數考核，但須於冊報時先行聲明。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六月第一期徵收截限屆滿之月，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各經徵官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七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九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一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二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者，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記功二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六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

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四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市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

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三分者，免予議處，三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三分以上者記過，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七分以上者免職，積過二次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予免職，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尚未整理就緒者，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予減免處分。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情徇

隱者免職，失察者減年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三條

應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獎懲保障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法 律 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指徵收員司之獎懲保障規程，依左列原則訂定之：

甲 按當地物價情形，訂給適當薪資。

乙 不隨長官為進退，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丙 給獎從優；

丁 懲弊從嚴；

戊 酌定獎勵儲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契稅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

第四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

市財政廳局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應貼用財政部特別印花。

前項特別印花未頒發前，暫以國幣計算核收。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

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出賣人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遺失已稅紅契，經確實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前項之補契稅及契紙費，由買受人或承典人負擔。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

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第十條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匿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呈稱：

「竊查本會前以遵奉 院座整編舊法法規之意旨，曾函商財政部，請將各項財政舊法法規，擇其與地方情形扞格有須修改者列舉見復，嗣准來函，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有修改之必要，分別簽註說明到會，經於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體委員會，詳細討論，僉以此兩項法規，關係地方稅收甚大，且契稅條例遠在民國三年頒布，而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亦係民國十六年頒布施行，衡以現在情形，殊有修改之必要，爰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二十五條，增為二十七條，契稅條例十二條，增為十三條，參照財政部意見，逐條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各一份前來，經先後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及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

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
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附錄 立法院咨文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秘
字第一〇六一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並附送棉紗、棉布、

棉毯三種統稅現行稅率表，及擬具增加稅率表到院，經交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呈警稅率表，一併隨函送請查照，審議見覆，爲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警稅率表，准此，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經過及立法程序上困難情形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案未送條例，僅有附表，不但本院審議無從依據，卽呈府公布，於法亦有窒礙；應由財政部擬具條例，轉送到院，再行審議，惟案關國家稅收，而預定施行日期，又極迫切，似不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當經決議：「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六月廿八日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 一 總務司；
 - 二 警務司；
 - 三 保安司；
 - 四 訓練司；
 - 五 政治警察署；
 - 六 特種警察署；
-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及其他機關。
-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懲獎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 第七條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審核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改核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撫卹事項；
 - 五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七 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 八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九 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 十 其他警務事項。
-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備事項；
 - 二 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 三 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 四 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九 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 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十三 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 十四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著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 三 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四 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六 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

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

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

、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

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

秘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

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

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

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

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

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

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

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五二一號咨

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六案：『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

織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

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警

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警政部原呈，

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

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警政部原呈及修改組織法條文，修改

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軍事法制

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遵於

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

會第七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准警政

部派參事沈同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僉以原案根據現在行政組織，將警務保安兩司有關各款，加以更改，俾職掌分明，事權劃一，似屬必要，惟關於經濟警察事項，討論良久，認為須留請大會公決，餘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修正警政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由；並附呈修正警政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政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七月廿一日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法 律 案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立法院
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儲金課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

種類分別發給存簿單據或支票，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支票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

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

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

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先通知。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

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

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

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郵政儲

金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監察

關於郵政儲金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

，應由郵政總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

第十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

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為，視爲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爲限：

一 購置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 四 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 五 票據貼現；
 - 六 押匯；
 - 七 經營倉庫業；
 - 八 農業放款；
 - 九 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呈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由郵政總局辦事處彙報交通部。
- 第二十一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爲之，並由郵政總局

法 律 案

辦事處主任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第二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簽訂關於儲金保管運用之章程契約，均應提請監察委員會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並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時，即行廢止。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奉

鈞府三十年七月二日第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〇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略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提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

議，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奉此，當經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華參事彥銓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第二、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照原草案通過，第十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暫予保留，提請大會決定，並另行增

加第十六條條文外，餘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七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十月廿五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五日

立法院

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 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二 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 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 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 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

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

組織訓練事項；

六 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項。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

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

撰擬審核本會法案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

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

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

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

千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

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

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

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薦

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

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

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

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

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決

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中關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七二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並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到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周祕書長學昌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第二條、第

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均經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十一月廿二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立法院
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警政總署；
- 二 總務司；
- 三 民政司；
- 四 衛生司；
- 五 地政司；
- 六 禮俗司；
- 七 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國籍事項；

五 關於戶籍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 關於選舉事項；

八 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 其他民政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及成績事項；

三 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 關於醫藥師等之效驗及註冊事項；

六 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 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 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六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七 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

- 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部长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

薦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

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中關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

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鈞公誼。」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查該組織法前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一號咨送審議修正第八及第十一兩條條文到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經逐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九月六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全文

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九月十五日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八日立法院
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政總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總署置左列各處：

- 一 第一處；
 - 二 第二處；
 - 三 第三處；
 - 四 第四處。
-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事項；
 - 五 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裝械之準備、配給事項；
 - 七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概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 七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 八 關於警察裝械及一切設備之計劃事項；
 - 九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十 其他警務事項。
-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自衛槍炮之編查事項；
 - 六 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七 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九 關於民間防空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十二 關於設施感化事項；
 - 十三 關於協助各機關推行政令事項；
 - 十四 其他行政警察及特種警察事項。
- 第六條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教材編纂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 四 關於長警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六 其他訓育設計推進事項。
- 第七條 警政總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全國警察機關。
- 第八條 警政總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九條 警政總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條 警政總署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一條 警政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警政總署設專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三條 警政總署設技正及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四條 警政總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視察全國警政事務。
- 第十五條 警政總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

專員、技正、視察各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技正、視察及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十六條

警政總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警政總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警政總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九條

警政總署辦事規則，由警政總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中關於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六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部陳部長呈；擬具本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鈞公誼。」

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到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一

案，本會選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警政總署根據內政部組織法之審查修正案，改為警政署外，全部條文亦經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及同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律案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八日立法院
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林司；
- 三 工業司；
- 四 商業司；
- 五 鑛業司；

六 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懲戒之紀錄事項；

錄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五 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 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八 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九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 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第九條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 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條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 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 其他商業事項。
-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一 其他鑛業事項。
- 第十二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其他合作事項。
- 第十三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二條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查改革行政機構方案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中關於實業部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至鈞公誼。」

等由；並抄送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到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審查彙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暨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兩案，本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彭次長年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勁，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兩部組織法中，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行政院修正案所增列之「公路局」改為「公路署」，其第五條交通部擬請增列之「路警總局」「鐵路管理局」暫予保留。仍俟該部呈請行政院向本院補具手續說明理由，其餘條文均經分別依照行政院意見及本院之整編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

決。」

等情；並附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及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另案討論外，實業部組織法一案，經於本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

具實業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十月二日

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

(附) 捲 菸 稅 率 表

三十年九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等 級	每 五 萬 枝 登 記 售 價	稅	率
一	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	一八〇〇元	〇〇
二	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	九〇〇元	〇〇
三	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	四五〇元	〇〇
四	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	三〇〇元	〇〇
五	三百五十元以下	二二五元	〇〇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政秘字第一一三七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檢同新訂稅率表呈核一案，提經第七十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八月一日起照新訂稅率表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

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稱：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遵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譚友仲劉復芝列席說明，據稱此次增加稅率，每級約增百分之五十，因近來物價高漲國稅收入不敷，國家支出甚鉅，新稅率表所增之稅，係因捲菸成本加高，照登記價格徵稅，並不過高等語；當經詳細討論，咸以捲菸係屬奢侈品，新訂增加稅率既不過高，一致議決，照新稅率表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捲菸統稅條例如有修改，並將修正條文一併送院審議，紀錄在卷。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咨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擬

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依立法程序補送本院審議外，事關國家稅收，理合先行繕具捲菸稅率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九月三十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全國糧食調節事宜。

第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

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七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調節處；
 - 三 保管處；
 - 四 會計處。
-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 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 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置事項；
- 八 關於糧食之評價、調運、分配及公糶事項；

第十條

- 一 保管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收付事項；

法律案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概算、計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 二 關於支付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五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帳目、單據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本會各倉庫存儲糧食報表之查核事項。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十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定外，設處長三人，分掌總務、調節、保管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一人、視察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四人、科員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及查驗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奉

鈞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四一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

『茲擬具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

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立法兩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暨組織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飭行政院先行分別組織外，合行抄發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同前由，當經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九月十七、十八兩日上午

十時召開第十八、第十九兩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將原案第十二條規定，設秘書長一人，全條取消，同時為顧全該委員會事實上之需要起見，酌將原案所擬定之常務委員人數，予以增加，其餘條文亦均經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具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繆斌 三十年十月四日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
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鐵道署；
- 二 公路署；
- 三 總務司；
- 四 電政司；
- 五 郵政司；

第六條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理局、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鐵道署及公路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 ### 第九條
-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八 其他航政事項。

-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

，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中關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查該組織法會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〇號咨送審議修正第六條等各條文到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嗣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交通鐵道兩部合併後，擬於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其餘在組織法中規定之，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經分令該委員會等知照又在案，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實業部組織法審查彙報稱：

法 律 案

「奉交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暨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兩案，本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彭次長年，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勁，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兩部組織法中，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行政院修正案所增列之「公路局」改為「公路署」，其第五條交通部擬請增列之「路警總局」「鐵路管理局」暫予保留，仍俟該部呈請行政院向本院補具手續說明理由，其餘條文，均經分別依照行政院意見及本院之整編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及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除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本院議決通過另案呈請公布外，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經於本年九月八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

議討論，以尙須行政院補送說明，未能議結，嗣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行字第七一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院長交議：「據交通部呈，以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尙有補充之必要，附具補充意見，請鑒核」等情；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上項照審查意見通過之補充意見，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送交通部原呈，及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補充意見各一份，准此，復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三十年十月四日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 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
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四 會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會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

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 邊疆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祕書。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條文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

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七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之事務官，得逕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議決。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一一八〇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梅兼主任委員思平函略開：『奉交中央政治委

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飭即會同司法考試兩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一案，業經會同修正完竣，檢同修正草案附具說明，函請轉陳鑒核。」等由；附修正草案暨修正說明各二份，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修正草案及說明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上項法規原案有關之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覆本廳原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核辦爲荷。」

等由；並抄送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公務員任用法暨公務員懲戒法兩修正草案案，本會遵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提付審查，

并函准司法院派康參事煥棟，最高法院張院長韜，考試院派陳參事百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予以修正外，餘均照原修正草案通過，所有審查該兩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檢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審查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審查案各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關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等條文一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等條文一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具該兩法

修正條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十月廿三日

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

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廢止

三十年十月廿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刪去暫行字樣，按照本條例之意義，原為獎勵本國人民之工業技術，保護發明者之權益，以期工業日見進展，惟自頒布以來並無顯著之效果，近則實施尤多困難，是原法已等具文，獎勵亦同虛設，擬請將此項條例予以廢止，將來國內工業技術應如何獎

勵之處，俟與各友邦研究如何互相保護，得有切實妥善之辦法再行擬訂條文，請予公布，藉收推行盡利之效，謹提請

核議，准予轉請明令廢止，一俟奉令後，再將由部頒布之施行細則，同時廢止，合併陳明，統候公決。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行字第一零四四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工商部梅部長提：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擬懇轉請明令廢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并咨立法院查照。」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理合錄案并抄同工商部原提案及上項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明令廢止。』等

情；據此，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前經該院會議決議修正，呈經本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行政院呈請將該條例廢止前來，合行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議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一件，奉此，遵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明令廢止。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十月廿日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

政治訓練人員、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陸海空軍軍人，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所稱政治訓練人員，為在機關部隊學校從事政治工作人員，所稱軍屬人員，為軍用文官軍法及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其他軍用雇員。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據軍事委員會銓祕(亭)字第二五九號呈稱：『竊維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前國府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經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會通令各機關部隊學校沿用在案，惟查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條文及其解釋

，間與現情不合，茲謹擬具該法第一條修正一覽表，並檢同陸海空軍懲罰法全文，仰祈發交立法院審議後，明令公布。」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遵經令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案，遵於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審查會議，並函准軍事委員會派蘇副廳長蔭森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案修正，議決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繆斌 卅年十月十七日

棉紗統稅條例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

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二 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三 丙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四 丁種紗超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五 戊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一元五角；

三 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五元；

四 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二表第三表。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除由海關徵收進口

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

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

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丙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丁	.430	.522	.704	.884	1.066	1.248	1.428	1.610	1.792	1.974	2.154	2.336
甲 ^{50%} 乙 ^{50%}	.232	.280	.378	.476	.572	.670	.768	.866	.964	1.060	1.158	1.256
甲,, 丙,,	.270	.326	.440	.552	.666	.780	.894	1.006	1.120	1.234	1.346	1.460
甲,, 丁,,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乙,, 丙,,	.286	.346	.466	.586	.706	.826	.946	1.065	1.188	1.308	1.428	1.548
乙,, 丁,,	.340	.410	.554	.696	.840	.982	1.126	1.268	1.410	1.554	1.696	1.840
丙,, 丁,,	.378	.456	.616	.774	.932	1.092	1.250	1.408	1.568	1.726	1.886	2.044
甲 ^{40%} 乙 ^{60%}	.234	.284	.384	.482	.580	.680	.778	.878	.976	1.076	1.174	1.274
甲,, 丙,,	.280	.340	.458	.574	.692	.810	.928	1.046	1.164	1.282	1.400	1.518
甲,, 丁,,	.344	.418	.562	.708	.852	.998	1.144	1.288	1.434	1.578	1.724	1.868
乙,, 丙,,	.294	.354	.478	.602	.724	.848	.972	1.094	1.218	1.342	1.466	1.588
乙,, 丁,,	.358	.432	.584	.734	.884	1.036	1.186	1.336	1.488	1.638	1.788	1.938

丙,, 丁,,	.388	.470	.632	.796	.960	1.122	1.286	1.450	1.612	1.776	1.940	2.102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30碼 = 40碼 $\frac{3}{4}$ 倍			60碼 = 40碼 $1\frac{1}{2}$ 倍					
				80碼 = 40碼 2倍			120碼 = 40碼 3倍					
角布；按估價每值百元徵統稅12.50												

(第三表) 棉 毯 稅 額 表

種 類	磅		公 斤		磅		公 斤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9至11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9至11
甲	.136	.182	.272	.362	.454	1.3608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乙	.156	.208	.312	.418	.522	1.3608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丙	.204	.272	.408	.544	.680	1.3608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丁	.272	.362	.544	.726	.908	1.3608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甲 80% 乙 20%	.140	.186	.280	.374	.468	1.3608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甲,, 丙,,	.150	.200	.300	.400	.498
甲,, 丁,,	.164	.218	.326	.436	.544
乙,, 丙,,	.166	.222	.332	.442	.554
乙,, 丁,,	.180	.240	.360	.480	.598
丙,, 丁,,	.218	.290	.436	.580	.726
甲 ^{50%} 乙 ^{50%}	.146	.196	.292	.390	.488
甲,, 丙,,	.170	.226	.340	.454	.568
甲,, 丁,,	.204	.272	.408	.544	.680
乙,, 丙,,	.180	.240	.360	.480	.602
乙,, 丁,,	.214	.286	.428	.572	.714
丙,, 丁,,	.238	.318	.476	.636	.794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一日行字第七〇四號咨

開：

「案准貴院咨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決議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并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院審議等由。准此，業經轉飭遵照，并先行咨復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訓令，遵經令行稅務署遵照擬辦，茲據該署呈復稱：「遵查本案前據派赴立法院列席審查會議人員電稱，對於案送之現行稅率表內，無「角布」一項，認為新增，又該表無切實根據，應提出證明，當經查明角布一項，并非新增，原表實係遺漏，此項角布係從價課徵，原稅率每值百元，徵六元二角五分，新稅率加倍徵收，計十二元五角，稅收數額至微，蘇浙皖區全年角布一項，稅收不過數百元而已，至關於稅率表之根據，查事變以後舊檔卷早經渝

方移去，無從覓查，現經本署借得二十六年五月份舊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內載五月二十八日部令棉紗統稅稅率改為四級徵稅，經行政院三〇四次會議通過，函請中政會議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交部先行試辦，定六月一日實行等語，上項公報足資合法之證明，至棉紗統稅以前并無單行條例頒布，茲為遵令辦理起見，爰參酌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成案，擬具棉紗條例草案全文，共九條，繕具草案一份，並檢同稅務公報一併呈請鑒賜核轉，審議施行，再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請仍賜發還，俾便轉歸原主，合併陳明。」等情，並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新稅率表二紙，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到部，據此，查前項增加棉紗等統稅稅率一案，業奉鈞院令飭，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業經本部轉飭稅務署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棉紗統稅條例草案，暨稅務公

報一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繼續審議，再稅務公報一冊，仍請發還，合併陳明。」等情；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前來，相應抄檢原呈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并請仍將稅務公報送還轉發為荷。」

等由；并抄送財政部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檢送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到院，准經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該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鈞令發交會同審查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逐條詳細研究，討論結果，僉以條例內，應將稅率表附入，經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後，增加「附第一表」四字，又於第三條第二項後，增加「附第二表，第三表，」七字，其餘條文亦經修正通過，並將前經

第四十三次院會通過之棉紗統稅稅率表標題前上角，增加括弧，「第一表」三字，又表末角布一項應取銷，移至第二表內，其棉布統稅稅額表標題前，增加括弧「第二表」三字，又表末增列角布一項，係由第一表移入，至棉毯稅率表標題前，增加括弧「第三表」三字，但第三表標題，應改為棉毯稅額表，又第一欄⁸⁰_{甲乙}等數字下，應添列%百分符號，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棉紗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并更正附表三種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棉紗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暨更正附表三種前來，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咨復行政院查照外，理合繕具該條例全文及附表三種，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卅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

第五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署置左列各處：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經費之籌劃事項；

五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鐵道材料之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九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十 關於鐵道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一 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 關於鐵道運費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六 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八 其他一切鐵道業務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動力廠及其他各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設備之建設事項；
 - 八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九 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第六條 鐵道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鐵道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八條 鐵道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審核文稿，撰

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鐵道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鐵道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學務。

第十一條 鐵道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鐵道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鐵道署為管理監督鐵道警察，得設路警管理處。

第十四條 鐵道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鐵道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鐵道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

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七條 鐵道署辦事規則，由鐵道署擬訂，呈請

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路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道路

行政及監督省營、市營、民營公路。

第二條 公路署置左列各處：

- 一 第一處；
- 二 第二處；
- 三 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國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國道公路財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道建設擴充改良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五 關於國道公路之其他財務事項；
 - 六 關於國道材料之購置調撥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國道公路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八 關於國道公路防疫及衛生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道公路運輸之整理及車務之設施事項；
 - 四 關於國道運價之規定及省營、市營、民營公路運價及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

- 五 關於國道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考驗登記、給照、檢查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國道公路警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國道公路安全之設施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十 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國道公路業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道公路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國道工務之管理監督及發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工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五 關於國道公路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國道公路之養護及改善事項；
 - 七 關於築路、養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國道公路技術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 其他國道公路工務計劃及研究事項。
- 第六條 公路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公路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八條 公路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公路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條 公路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公路署得在指定路線內，設置國道工程處或國道管理處。

第十四條 公路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公路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公路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七條 公路署辦事規則，由公路署擬訂，呈請

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三日行字第七四四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送該部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綴公誼。」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本會等遵於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李參事壽萱代表，列席說明，經逐條討論結果，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第六條內，鐵道署副署長職權，另行增列一條，為第七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第十七兩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增，原第十四條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將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四條各條，予以修正，餘均照案通過，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第六條內，公路署副署長職權，另行增列一條，為第七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第十七兩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增，原第十四條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將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四條各條，予以修正，餘均照案通過，所有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當經先後提交本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及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各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

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

務委員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濟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办事項。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或華僑招待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查前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八號

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上項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行政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具報在案。嗣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及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部份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表到院，當經摘抄內中關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

僑務委員會委員名額，令交該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報去後。嗣據該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等案，本會等遵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六次聯席會議，併案提付審查，並函准僑務委員會派孫主任秘書育才，列席說明，僉以該案等，對於原法條文次序，多所變動，主張依據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及所擬委員職員名額，並參照本院法規將僑務委員會擬請修正各委員會組織法體例，將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逐條審查，結果增列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及第二十二各條，並將其餘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爲某某特別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法 律 案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

第六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爲鄉、鎮。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

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勞工事項；
- 五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 風俗改良事項；
- 七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 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 市財政事項；
- 十一 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二 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十三 地政事項；

十四 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十五 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十六 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十七 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十八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九 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二十 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二十一 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二十二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三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稅；

五 廣告稅；

六 碼頭捐；

七 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 市公營業收入；

九 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十一條 市因建設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募集市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

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隸屬於行政院之

市，市長特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

法律案

項；

二 警察局 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事項；

五 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六 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 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 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理之事項，如

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

級機關歸併他局，或設科辦理之。

第十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隸屬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第二十一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

員會暨其他附屬機關。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係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

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行字第七二〇號來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

案：「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擬

具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意見各點，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上項照審查意見通過之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等由；並抄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本會遵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經詳加研究，均照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件，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

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

法 律 案

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註)

查該法修正條文，係屬軍事機關組織法，依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之決定未便刊載特此註明。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

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以十人爲限，承長

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八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

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編審及科員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

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

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七條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二人至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員。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

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科員六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繪圖員委任。

附錄一 立法院呈文

案查前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

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會設置人員，須有規定員額，經飭據本法制局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研究，簽具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會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本法制局原簽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暨員額表，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法制局原簽呈，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各部會職員額表各一份，又准行政院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關於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經飭據本法制局會同參事廳召集各該委員會代表共同研究，繕成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簽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飭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會議紀錄，擬定委員名額表暨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各一件，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間，復准行政院十月七日行字第七五〇號咨開：

「現據本法制局簽呈稱：『頃准內政部公函開：查各機關員額表內列各欄，對於本部現有員額，微有出入，茲將實在人數及擬請增改員額分列于左。（一）司長或處長一欄，原表列為五員，查本部現有五司一處，計為總務司、民政司、衛生司、地政司、禮俗司、統計處；應請改為六員。（二）科員一欄，原表列為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薦任四十四人；擬請將薦任科員增為四十八人。』

(三)辦事員一欄，原表未列人數，查本部現有辦事員二十二人；擬請援照財政部規定，列為三十人至四十人，(四)技士一欄，原表列為八人至十二人，薦任四人；擬請將薦任技士增為六人，以上四項，增改人數實屬需要，擬請貴局賜予改正，以符員額，而利公務。等由，查各部會規定確定員額一案，業經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在案，現在內政部既稱所定員額與現有人數，微有出入，可否准予改正，由院咨行立法院併案審議之處，理合檢呈內政部原函，敬請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現請增改員額人數，既稱實屬需要，自當予以改正，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當經併飭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本會遵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

會議廳，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結果，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中，除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依據行政院補送內政部意見，及內政部列席代表喻視察世芳說明理由，予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中簡任秘書名額，依據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案，予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文字上予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中「副主任委員」及「副處長」等，均依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案，予以刪除；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不僅限於各該條文字上之修正，其次序及內容亦有移列之處，應予專案提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關於委員科長及科員名額部份，經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於另案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內，依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予以修正，報請提會無庸再行列入外，所有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均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

見，將委員、參事、秘書、科長及科員名額，照案通過，所有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除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併

列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另業內修正通過，已呈請公布施行，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另當專案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俟另案提會再行呈報外，餘經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十二月六日

附錄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字第三七四號呈乙件，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

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餘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卅年十二月十三日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註)

查該法係屬軍事機關組織法，依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之決定未便刊載，特此註明。

附錄一 立法院呈文

案查前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等案；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報稱：關於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部份，以其不限於各該條文之修正，其條文次序及其內容，間有移列之處，

當專案審查呈核等語在案。嗣據該委員會呈報審查海軍部組織法審查報告稱：

「案查前奉令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其不僅限於各該條條文之修正，其條次及內容間有移列之處，未便併案提會，擬予專案審查，業經報明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案提付審查結果，海軍部組織法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三第十五及第十六等條，均依本院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予以修正，又第七條第八款文字，與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六款所規定者不同，依本院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留俟大會決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均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通過，所有審查本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年十

一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十二月六日

附錄二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条條文一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法律案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及秘書一人、處長四人、編審一人、特派員兩人簡任，其餘秘書、編審、特派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行字第八〇二號咨

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宣傳部長提：擬訂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宣傳部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等由；並附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宣傳部派章參事乃綸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第九第十兩條條文，照原修正草

案通過，第十一第十三兩條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十二月十八日

修正商會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
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

府維持之責任。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條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需事項，呈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第八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九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中

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

理監事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

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違反現行國策政綱之言論或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

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商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理監事，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理監事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

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為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事務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

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職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 商店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萬元以內者，每

二 專業費

二千元爲一單位，一萬元以上，每五千元增加一單位。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商店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所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該管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

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

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稱：

「爲提議事：查商會法關係經濟民生至爲重大，爲符合當前社會情況，有卽行修正之必要，經奉 諭由本會會同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代表，先行研究，經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召開本會第八次會議，當由中政會派林委員文海，張委員文超列席參加，共同研究，結果應予參攷有關法規，將十九年修正公布之商會法，審查修正，本會隨於八月三十日下午召開第九次會議，九月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次會議，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一次會議，先後研討，將原法第十二及第十五兩條，予以刪除，另增第七及第三十兩條，並將主管官署予以修正，以期適合現情，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四各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各條條次及其內容，均加修正，並經決議，由本會委員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大會公決等語；紀錄在卷。所有研究並審查修正商會法經過情形，

理合繕具提案連同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份前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卽於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及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吳參事漢白，列席說明，當經比照最近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商會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商會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經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抄同全文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查照轉陳鑒核去後，茲准本月二十九日中政
秘字第一五二七號函復內開：

「案准貴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立字第三
九三號公函，略以爲符合當前社會情況起見
，經飭據經濟委員會同有關各機關代表，
將商會法比照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
則，逐條研究，擬具修正案，提經第五十三
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送原修正案一份
，囑轉陳鑒核見復，以便呈府公布。等由；
茲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
奉此。相應錄諭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到院。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商會法全文一份
，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十二月卅一日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
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
事宜。

第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左列三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製造科；
- 三 檢定科。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四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

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〇八號
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案：『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工商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工商部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再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前經貴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合併聲明。」

等由；並抄送工商部原提案及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各一件到院，嗣以行政機構改革，復准行政院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行字第八二九號咨開：

「現據實業部呈稱：『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據所屬全國度量衡局，呈請添置祕書一員一案，經將該局組織條例修正，提奉鈞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並奉鈞院行字第二八二九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因工商部已奉令歸併，成立本部，所屬之全國度量衡局，改屬本部管轄，其原組織條例標題及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內，工商部字樣，自應一律改爲實業部，以符名稱。合將原條例再行修正，具文呈請鑒賜咨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二份，據此。查核所呈，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准此，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併案提付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

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一月廿九日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

條條文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

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九十人至二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

委員及委員特任秘書長、參事、處長

法律案

、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查前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員額修正條文案內，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案；前經陳明，俟另案提會通過，再行呈報在案，茲該案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一月廿六日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

郵件種類資費表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一類		郵件種類		
新聞紙			明信片		信函類		計費標準		
(第三類) (總包)	(第二類) (立券)	(第一類) (平常)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八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二釐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釐								第一類 各局就地 投送界內	第二類 各局互寄
								國內	資費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第四類					
貨樣類				商務傳單	警者所用印有 點痕或凸出字 樣之文件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為限)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一角六分	四分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四角八分	三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角	另加印刷物資費 一角六分	八分	七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四分

法

律 案

一一七

類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掛號郵件 快遞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奉

鈞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

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函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

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院從速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奉此；查本案前准行政院及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先後錄案送請審議到院，當經併案飭據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文審查修正郵件資費表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李參事壽萱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案查係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之郵資數額表，本院前次修正時，稱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本次修正，仍應沿用舊名稱，以資一律。至於該表內容，除各種郵資數額，根據行政院呈送中政會決議再修正之標準，照額通過外，並依照舊案，將其表式及文字上不同之處，分別加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經過情形，理合繕具

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將本案名稱，修改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二月廿日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行政院爲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卸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卸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銓敘五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爲主任委員。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奉

鈞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文訓字第六六號訓令，爲公務員特種撫卸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本院遵即查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籌設公

務員特種撫卸事務委員會，並飭由秘書長分函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在案。茲查社會、警政兩部，業經分別裁併，則原頒特種撫卸條例第二條，關於該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理合抄同原頒條例一份，呈請鑒核，令行立法院修正，呈府核定，通飭施行，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經飭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卸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召開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即按照現行行政機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卸條例第二條條文經過情形，理合

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二月十二日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

法律案

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四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五 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六 關於經費及振款出納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第七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 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專員二人簡任，餘薦任或聘任。振務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

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查前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振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振務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並抄送振務委員會原呈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當以行政機構改革，關於該委員會該管社會福利部份在尚未提出修正意見以前，暫行緩議，飭處函知該委員會去後，嗣准行政院三十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八三二號咨：據振務委員會呈送修正該委員會組織法，關於社會福利部份條文，補充意見兩點：「（一）本會組織法第一條改爲『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社會福利慈善事宜。』（二）又第七條第七款改爲『其他慈善振濟及社會福利事項。』轉咨一併審議到院，當經抄發振務委員會原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行政院第八三二號咨，連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令交審查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各部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內，關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委員職員名額部份條文，一併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由振務委員會，派何參事墨溪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依據：一、行政院意見

，二、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規定，三、法制委員會呈准之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意見，四、法規整編委員會整編案等，分別逐條加以修正通過，惟關於社會福利一節，僉以各部會所舉辦之事業，涉及社會福利者甚多，如專在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加以規定，則一切社會福利事業，即無異專由振務委員會辦理者然，故一致主張不必在第一條中爲之規定，而另於第七條增列「關於社會福利事項。」爲第七款，移列原第七款爲第八款，俾對中政會所定之原則不相違背，所有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二月廿一日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立法院院

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組織，均依本

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

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隸屬於各該省政府，兼受

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

察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縣地方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

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第五條 特別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

區名稱，隸屬於各該市政府或管理公署，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特別市區域內有特殊情形者，經行政院核准後，得設特別警察機關，隸屬於市政府，兼受市警察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轄於各該市政府，兼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省轄市地方爲省會所在地者，不設市警察局。

第七條 各縣依實際之情況，分設一、二、三等縣警察局，隸屬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尙未設市之城郊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市警察局相等，並得兼理縣區內之警察事務。

前項特設之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其

兼管縣區警務者，並應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第九條 特別市或行政區及省會與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暨特設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

第十條 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內政部察核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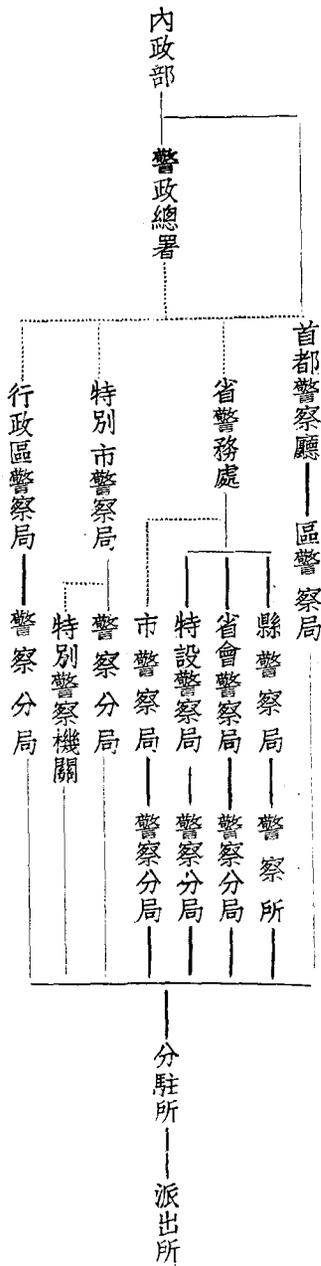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段分負職責。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擬訂，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上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各省為謀水上之安全，得設立省水警隊，隸屬於省警務處，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內政部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勤務督察處。

第七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四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裝械事項；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交通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保健事項；
 - 六 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七 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 第九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訊事項；
 - 二 關於偵緝事項；
 - 三 關於鑑識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 第十一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 三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
-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
- 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薦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呈薦。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稽查、辦事員、書記，由廳長委用之。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書記之名稱，由廳依照實際需要，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警察醫院。

第十八條

前項各隊設隊長一人，警察醫院設院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備案。

法 律 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隸屬於省政府，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三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學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 關於訓練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訂調整事項；
 - 三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全省警察器械之配備事項。
- 第八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情報之蒐集事項；
 -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其他高等警察事項。
- 第九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由內政部長遴員提請任命。

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內政部察核呈薦。

視察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 案（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立法院
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毋庸修正並呈請

法 律 案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明令廢止
附件 修正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

織法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查特別市警察局，原屬特別市政府應設各局之一，（前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為市政府之直轄機關，其組織併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國府還都以後，改立警制，設專部以司其事，將特別市警察局，改隸警政部，頒行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以資準據，於是各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內，均將警察局一章修正刪去，現在警政部業經裁撤，特別市警察局，仍返隸市政府，為市政府之一機構，最近修正之市組織暫行條例，亦已將警察局增入，則是項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似可逕予廢止，無復修正施行之必要，所有關於該局之職掌，人員之設置，可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設章添列，即應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一點，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第五條第一項已有規定

，警政總署可依此項規定，以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初不因有無該法之存在而有所出入，至該法之廢止程序，似應經院會決議後，呈請國府鑒核施行，謹此簽註。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三

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暨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編制大綱各組織法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

議見復，至鈞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等草案各一份，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五件，准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草案，遵即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吳駿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各原修正草案，逐一審查，僉以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法制局簽註之意見，理由甚為充分，決議，留俟院會公決。其餘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附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省警

務處組織法等案，均分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各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二月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當將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案名稱修改為「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兩案，均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決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紀錄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明令廢止。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三月二日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

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立法院

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 一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證書號數；
-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公會；
 -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 會否受懲戒。
-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申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

第二十二條

，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

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

二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立法院
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市爲市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之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第十五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會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二 有關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各該有關官署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相關各省

市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立法院

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

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

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

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

二條第二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註冊：

- 一 顯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

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

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 一 宣傳部；
 - 二 內政部；
 - 三 地方主管官署；
 -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內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 三 社務組織；
- 四 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 五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 六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向內政部登記。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

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其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據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呈稱：

「爲提議事：查政府因改革行政機構，業將警政、社會、鐵道、農鑛、工商等部，分別裁併改組，並將各該部組織法修正案，送由本院議決，呈請公布在案。惟其他有關係之法律，尙多未修正，於適用上，殊感困難，茲謹將各該有關係之法律，提請修正，以符事實而便適用，是否有當，應請核交大會議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爲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修正第一條條文，修正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等草案各一份前來，經分別令交審查去後，嗣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一案。本會等遵卽於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農工福利委員會呂主任委員敦，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通過，將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外

，並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之臨時請求，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併提出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審查案，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審查案，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審查案，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

版法修正條文案一案。本會遵即於一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行政院派朱參事斯蒂，胡參事迺碩，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牛處長蔭麀，趙科長新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因行政院代表聲稱，全國經濟委員會，是否應與其他各部會一併列入行政院組織法以內，業經簽請該院院長核示，現尙未曾決定，爰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決議保留；至於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所有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審查案，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審查案各一份前來，據此。除修正實業部商標局及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兩組織條例修正條文重付

審查外，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兩案，均經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案，經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修正著作權法條文及修正出版法條文兩案，均經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四月三日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

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

菸，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

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

關辦理。

第三條 捲菸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按照每五萬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

下：

(1) 價在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為第一

級，徵收國幣一千八百元；

(2) 價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九百

元；

(3) 價在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者為

第三級，徵收國幣四百五十元；

(4)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者為

第四級，徵收國幣三百元；

(5)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

徵收國幣二百二十五元。

(二) 凡在國內製造之雪茄菸，按照每一千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

下：

(1) 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

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2) 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六十四元；

(3) 價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爲

第三級，徵收國幣三十二元；

(4) 價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爲第四級，徵收國幣十六元；

(5) 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爲第五級，徵收國幣八元。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捲菸及雪茄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

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具報，提交三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將稅率表決議通過，呈奉

鈞府公布施行，並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准予備案，各在案。一面咨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補送本院審議去後，嗣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八日，行字第七五七號咨復內開：

「現准貴院立字第三零一號咨，爲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咨請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稅條例修正條文，依立法程序補送審議，等由，附送捲菸稅率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財政部擬具修正該條例條文，呈院另文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爲查照。」

等由；續准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九一五號咨開：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譚友仲，稅務署秘書劉復芝前往列席，旋據該參事等呈復立法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一案，並無異議，經決議，由

本部依照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修改徵收棉紗統稅條例成案，將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予以修正，等語；經即令行稅務署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呈擬上項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予核轉審議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行知稅務署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部加以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附呈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查本案前准貴院咨請轉飭該部擬具修正條文，依照立法程序補送審議，經即轉飭遵照，並先行咨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節稱：

「案奉鈞令先後發交會同審查……及修

正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遵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蔡秘書允列席說明，經逐一詳細討論……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呈請察核。」

等情；並附呈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暨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四月三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

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

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僑務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

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

務。

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學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

第二十一條

若千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奉

鈞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一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

爲便利推進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附送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同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及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僑務委員會原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遵經令飭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間。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一〇四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爲處理各重要商埠僑務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

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並抄送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理由書各一份，復經令飭該兩委員會併案辦理去後。旋據會同具報稱：

「案奉鈞令先後發交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等條文暨修正同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等案。職會等遵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審查。並函准僑務委員會派梁主任秘書嘉彬，列席說明，經將該兩修正條文草案，併案審查，僉以原送修正條文草案，對原法條文既有增列，應將原法全文提出討論，當即逐條審查，關於僑務委員會擬增設僑務特派員及辦事處兩點，一致認爲尙屬需要，爰照原修正草案，增列

第十七條一條，原第十七條以下各條條次，依次遞改，其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條文中「委員」下，增「特派員」三字，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二條）條文中「或華僑招待所。」修改為「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餘均照原法條文通過，紀錄在卷，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四月一日

修正縣保衛團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立法院

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分總團、區團、隊、排及班，每五人為一班，以甲長為班長，五班為一排，以保長為排長，五排為一隊，以鄉長或鎮長為隊長，五隊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

第五條

團長，必要時，總團得增設團務主任，區、隊、排、班、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團務主任及區、團、隊、排、班之副長，均以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術者為限。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班長、排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班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排長、隊長及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 一 班長、排隊長聯保切結；
- 二 同班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及團訓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三民主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第十三條

訓練分集中及普遍兩種，逐次舉辦，其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

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各縣每年舉行總考績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班長、排長、隊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盜賊水火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班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班長、排長、隊長、聞鄰近鄉鎮有警

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

- 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

- 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

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班長、排長、隊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班長、排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

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

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

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班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隊、排、班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奉

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六八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

呈請訂頒自衛團組織法規一案，並奉 諭：『交內政專門委員會會同法制專門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清鄉委員會，內政部派員審擬呈核。』等因，遵由本廳函送內政專門委員會會同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略以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同審議結果，擬仍適用縣保衛團法，並參酌地方現狀審查修正，檢附修正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草案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函暨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並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函，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一案，遵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參事羅邁、司長張權，列席說明，當經逐條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妥，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修正縣保衛團法審查修正案，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及同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縣保衛團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法律案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四月九日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

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掌理全國水產行政事務。

第二條 水產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漁業科；
 - 三 保安科。
-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四條 漁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產物供給之調節事項；
 - 二 關於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救濟事項；
 - 三 關於禁漁區域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水產行政上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漁業權、入漁權、漁輪、漁船、魚市場、魚行、養殖場所之登記註冊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從業員及經營其他水產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七 關於水產物及漁業上之各種調查事項；
 - 八 關於漁業區域之劃分事項；
 - 九 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十 其他關於水產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 第五條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事項；

- 二 關於漁船牌號之編發事項；
- 三 關於漁船漁民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護漁艦隊之編練指導及裝械之配備事項；

- 五 關於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事項；
- 六 關於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七 關於海洋漁業公安之維持規劃事項；
- 八 關於稽查侵漁事項；
- 九 關於護漁費之徵收事項。

第六條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水產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總核文稿，並辦理局長交辦事項；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技正二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產管理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第九條 水產管理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實業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水產管理局遇有漁業上之重大糾紛事件，得組織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字第九一〇號
咨開：

「案查本院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將該部所屬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改爲組織條例，並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

：照原案及法制局簽註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實業部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呈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 院令立字第三九七號，附發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飭即審查修正爲條例，等因，奉此，查水產管理局及農業生產管理局、中央農業實驗所，復興農村事務局等各機關，均隸屬於前農礦部，去歲會經經濟委員會詳加研考，以各該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未經立法程序，擬予一併起草制定，提院會通過，呈 府公布施行。奉 准辦理在案。旋以中央行政機構改革，遂行擱置，奉令前因，本會等遵即於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

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張技正柱等，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尙以水產管理局即係前擬起草制定上述四機關組織條例之一，爰一致議決，參考原送之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及實業部暨行政院法制局附加之意見，將本案作為制定新法案，即席詳加研究，全部通過，所有遵令審查修訂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條例一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四月三日

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補充成年制度案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立法院
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維持原案毋庸廢除
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附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條文案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立法院
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附原條文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

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法 律 案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

，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

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爲率。

第十條

一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卸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終身；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卸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卸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卸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卸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 二 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 五 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卸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卸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卸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卸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卸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卸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卸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

第十八條

，其權利消滅。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

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呈送修正上項撫卹條例案內，原附有修正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等件，當以該項施行細則係屬該條例之輔助法規，故未予同案提出院議，并擬俟該條例經國府公布後，再由本院將該施行細則核准施行，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及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審查案，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以該項條例，未經立法程序，由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此次行政院咨送局部修正，於立法程序上，不無疑義，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去後，嗣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 主席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甲、立法院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則該項條例，縱使以前未經立法程序，立法院仍有修正之權，但又有兩種主張：（一）所需修正者，不論為全部條文或某某數條，概須將條例全部提出。（二）……」辦理，轉復到院，復奉 鈞府第六六號令同前因，飭遵下院，遵經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將原條例全部審查去後，旋據會報稱：

法 律 案

「奉交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一案，遵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代表吳駿，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
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維持原案毋庸刪除
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附原條文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

條文案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
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附原條文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本院第二週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自第38次會議起至第61次會議止）

63	62	61	60	59	58	次號編總
本院財政法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易 所交易稅條例案	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國際 宣傳局組織法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等提請修正商品檢 驗法案	審議修正警察官任用條 例案	案 由
30年6月21日 本院第42次會議	30年6月14日 本院第41次會議	30年5月26日 本院第40次會議	30年4月15日 本院第39次會議	30年4月12日 本院第38次會議	30年4月12日 本院第38次會議	議決日期及會次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議 決 要 旨
30年6月28日	30年7月2日	30年7月4日	30年5月28日	30年5月10日	30年4月26日	國府公布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附 記

附

載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增加捲菸 統稅稅率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組 織法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 法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社會運動 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郵政儲金 暫行條例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政 部組織法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契稅 條例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 田賦考成條例案
30年9月8日 本院第47次會議	30年9月8日 本院第47次會議	30年9月8日 本院第47次會議	30年9月6日 本院第46次會議	30年9月6日 本院第46次會議	30年7月15日 本院第45次會議	30年7月12日 本院第44次會議	30年6月28日 本院第43次會議	30年6月21日 本院第42次會議
照 案 通 過	過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過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過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過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過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過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修 正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30年10月3日	30年10月8日	30年9月30日	30年9月22日	30年11月26日	30年8月4日	30年7月31日	30年7月22日	30年7月22日
行 本 稅 率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行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行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行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道會本 署同院 組報經 織審濟 法查法 案交制 通兩 部委 鐵員 會	條會本 例同院 案呈報 審政政 查法 審制 查兩 棉委 紗員 統會 稅	本第一查 院修正 第條陸 一海 案空 軍 懲 罰 法	術院國民 條呈請 案廢止 獎 勵 工 業 技 術	二五查 十五修 條第正 第公 二務 十員 二懲 條戒 及法 第第 第	本二條查 院及第第 十四三 條第 四 條 第 八 條 及 第 十 四 條 條 文 案	部會本 組同院 織呈報 法審濟 案查法 修制 正兩 交委 通員 會	委會本 員同院 會呈報 組審查 織糧 法食 案管 理
本院 第30 10年 5月 次16 次日 會議	本院 第30 9年 9月 4次25 次日 會議	本院 第30 9年 9月 4次25 次日 會議	本院 第30 9年 9月 4次25 次日 會議	本院 第30 9年 9月 4次25 次日 會議	本院 第30 9年 9月 4次25 次日 會議	本院 第30 9年 9月 4次25 次日 會議	本院 第30 9年 9月 4次25 次日 會議
過照 審審 查查 修修 正正 案案 修修 正正 通通	過照 審審 查查 修修 正正 案案 修修 正正 通通	過照 審審 查查 修修 正正 案案 修修 正正 通通	呈請 國民 政府 明令 廢止	照 審 查 案 通 過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通 過	過照 審審 查查 修修 正正 案案 修修 正正 通通	過照 審審 查查 修修 正正 案案 修修 正正 通通
30 年 11 月 15 日	30 年 10 月 30 日	30 年 10 月 22 日		30 年 11 月 1 日	31 年 1 月 1 日	30 年 10 月 9 日	30 年 10 月 9 日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行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行 本 條 文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30 年 10 月 22 日 奉 國民 政府 明令 廢止	行 本 條 文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行 本 條 文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附

載

<p>87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p>	<p>86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案</p>	<p>85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p>	<p>84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二十三條條文案</p>	<p>83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案</p>	<p>82 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p>	<p>81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案</p>
<p>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p>	<p>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p>	<p>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p>	<p>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p>	<p>30年10月27日 本院第51次會議</p>	<p>30年10月27日 本院第51次會議</p>	<p>30年10月27日 本院第51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30年12月13日</p>	<p>30年12月13日</p>	<p>30年12月13日</p>	<p>30年12月13日</p>	<p>30年11月20日</p>	<p>30年11月19日</p>	<p>30年11月15日</p>
<p>奉 國府第二三七號訓令及第六一一號指令本案送中政會辦理未經公布</p>	<p>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94	93	92	91	90	89	88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 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 十六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 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 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 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 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 十八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 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 九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 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本院第52次會議	本院第52次會議	本院第52次會議	本院第52次會議	本院第52次會議	本院第52次會議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30年12月13日	30年12月13日	30年12月13日	30年12月13日	30年12月13日	30年12月13日	30年12月13日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附

載

一六九

101	100	99	98	97	96	95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會同呈報審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公務員特種類資費表案	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會法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31年1月17日 本院第55次會議	31年1月17日 本院第55次會議	31年1月17日 本院第54次會議	30年12月15日 本院第54次會議	30年11月22日 本院第53次會議	30年11月22日 本院第53次會議	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31年2月14日	31年2月24日	31年1月28日	31年2月2日	31年1月7日	30年12月20日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奉 國府第六一二號指令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案送中政會辦理未經公布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會計 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 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 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條 文 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特別 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 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省警 務處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首都 警察廳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各級警察 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 政府警政系統表)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振務 委員會組織法案
31年2月9日	31年2月7日	31年2月7日	31年2月7日	31年2月7日	31年1月17日
本院第57次會議	本院第56次會議	本院第56次會議	本院第56次會議	本院第56次會議	本院第55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 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 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並 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31年4月13日		31年3月7日	31年3月7日	31年3月7日	31年2月26日
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載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p>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務委員會組織法案</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案</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案</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p>
<p>31年3月17日 本院第59次會議</p>	<p>31年2月28日 本院第58次會議</p>	<p>31年2月28日 本院第58次會議</p>	<p>31年2月28日 本院第58次會議</p>	<p>31年2月9日 本院第57次會議</p>	<p>31年2月9日 本院第57次會議</p>
<p>照審查案通過</p>	<p>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案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31年4月7日</p>	<p>31年4月13日</p>	<p>31年4月13日</p>	<p>31年4月7日</p>	<p>31年4月13日</p>	<p>31年4月13日</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p>	<p>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p>	<p>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p>	<p>行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p>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民法 第六百八十一條修正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六十二條修正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 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 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察 官吏撫卹條例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 三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 查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 三項補充成年制度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水 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縣保 衛團法案
31年3月31日 本院第61次會議	31年3月31日 本院第61次會議	31年3月31日 本院第61次會議	31年3月31日 本院第61次會議	31年3月18日 本院第60次會議	31年3月18日 本院第60次會議	31年3月18日 本院第60次會議	31年3月18日 本院第60次會議
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維持原案毋庸刪除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維持原案毋庸廢除	修正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31年4月28日			31年4月9日	31年4月16日
照錄案咨復司法院查	照錄案咨復司法院查	照錄案咨復行政院查	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照錄案咨復司法院查	照錄案咨復司法院查	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 本表係將本院第二週年內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三 附記欄內係註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 國府咨復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附 載

一七三

本院第二週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案分類統計表

(一) 案 律 法				別 類 目 項
(一) 制 官				
(四)	(三)	(二)	(一)	名 稱
法警政 部組織	組織法 國際宣傳局	條例 市組織暫行	法 宣傳部組織	
		30.5.26.		期 日 議
		40		次 會 決
		30.7.4.		期 日 布 公
		行 施 日 布 公		期 日 行 施
(1)30.7. 12.	(1)30.6.14. (2)30.11. 22.	(1)30.10. 27.	(1)30.4.15. (2)30.11.8.	期 日 決 議 修
(1)44	(1) 41 (2) 53	(1) 51	(1)39 (2)52	次 會
(1)30.7. 31.	(1)30.7.2. (2)30.12. 20.	(1)30.11. 20.	(1)30.5.28. (2)30.12. 13.	期 日 布 公
	(1) (2)9.10. 11.13.		(1) (2)17.19.	款 條 正
				期 日 釋 解
				項 事 釋 解
		6		編 章 節 款 目 條
25	15	33	23	數 目
				備 考

(二) 案 律 法

(二) 制 官

(二)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署交通 組織部 法鐵道	法交通 部組織	員糧 會食 組管 織理 法委	法實 業部 組織	總內 署政 組部 織警 法政	法內 政部 組織	織導 法委 員會 會運 動指
30.10. 16.		30.9.23.	30.9.8.	30.9.8.		30.9.6.
50		48	47	47		46
30.11. 15.		30.10.9.	30.10.8.	30.9. 30.		30.11.26.
日布公 行施		施日布公 行	施日布公 行	日布公 行施		施日布公 行
	(1)30.9.23. (2)30.11.8.		(1)30. 10.8.		(1)30.9.6. (2)30.11.8.	(1)30.12. 15.
	(1) 48 (2) 52		(1) 52		(1) 46 (2) 52	(1) 54
	(1)30.10.9. (2)30.12. 13.		(1)30. 12.13.		(1)30.9.22. (2)30.12. 13.	(1)30.1. 28.
	(1) (2)17.19.		(1) 18		(1) (2) 18.23.	(1) 12. 14.
18	25	21	23	20	26	18

附

載

(三) 案 律 法						
(三) 制 官						
(六)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組 司 織 法 行 政 部	法 教 育 部 組 織	法 軍 政 部 組 織	法 財 政 部 組 織	法 外 交 部 組 織	組 僑 務 委 員 會 法 組 織	署 交 通 部 法 公 路 組 織
						30.10.27.
						51
						30.11.15. 日 布 公 行 施
(1)30.11.8.	(1)30.11.8.	(1)30.11.8.	(1)30.11.8.	(1)30.11.8.	(1)30.10.27. (2)31.3.17.	
(1) 52	(1) 52	(1) 52	(1) 52	(1) 52	(1) 51 (2) 59	
(1)30.12.13.	(1)30.12.13.	民國(1) 令另府政 遵飭	(1)30.12.13.	(1)30.12.13.	(1)30.11.19. (2)31.4.7.	
(1)12.13.15.16.19.	(1) 21.22.23.	(1) 20	(1)20.23.	(1)15.16.17.		
24	27	24	29	22	25	18

立 法 專 刊

(四) 案 律 法						
(四) 制 官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五)
省警務處組 織法	首都警察廳 組織法	振務委員會 組織法	實業部全國 度量衡局組 織條例	海軍部組織 法	水利委員會 組織法	邊疆委員會 組織法
			30.12.15.			
			54			
			31.2.2.			
			施行日期			
(1)31.2.7.	(1)31.2.7.	(1)31.1.17.		(1)30.11.8.	(1)30.11.8.	(1)30.11.8.
(1) 56	(1) 56	(1) 55		(1) 52	(1) 52	(1) 52
(1)31.3.7.	(1)31.3.7.	(1)31.2.26.		民國(1)另府政 令遵飭	(1)30.12.13.	(1)30.12.13.
					(1)4.12.16.	(1)3.15.17.18.
18	22	18	18	25	20	23

附

載

一七七

(五) 案 律 法					
(一) 規 官			(五) 制 官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撫公務員特種 條例	法公務員懲戒	法公務員任用	警察官任用 條例	實業部水產 管理組織 條例	特別市警察 局組政法 局名行警 原籍市警 直轄市警 局組政法 局組政法
			30.4.12.	31.3.18.	
			38	60	
			31.4.26.	31.4.9.	
			施日布公 行	施日布公 行	
(1)31.1. 17.	(1)30.9. 25.	(1)30.9. 25.			(1)31.2.7.
55	(1) 49	(1) 49			(1) 56
(1)31.2. 14.	(1)30. 11.1.	(1)31.1. 1.			
(1) 2	(1)5.10. 11.15.22. 25.	(1) 2.3. 4.8.14.			
18			10	13	
					毋庸修正 並請呈 國民政府 令廢止

立 法 專 刊

一七八

(六) 案 律 法					
(一) 政 行					
政 軍	政 內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陸海空軍懲罰法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縣保衛團法	出版法	著作權法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31.3.31.	31.3.18.			31.2.7.
	61	60			56
	31.4.28.	31.4.16.			31.3.7.
	施日布公 行	31.6.1.			行施日布公
(1)30.9.25.			(1)31.2.28.	(1)31.2.28.	
(1) 49			(1) 58	(1) 58	
(1) 30.10.21.			(1)31.4.13.	(1)31.4.13.	
(1) 1.			(1)8.9.18.28.29.34.54.	(1)2.12.22.	
		7	7	5	
	25	31	55	40	15

附

載

(七) 案 律 法

(二) 政 行

(一) 業 實

政

財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商品檢驗法	例捲菸統稅條	例棉紗統稅條	率捲菸統稅稅	契稅條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稅交易所交易條例
30.4.12.	31.2.28.	30.9.25.	30.9.8.	30.6.28.	30.6.21.	30.6.21.
38	58	49	47	43	42	42
30.5.10.	31.4.7.	30.10.30.	30.10.3.	30.7.22.	30.7.22.	30.6.28.
施日布公行	施日布公行	施日布公行	施日布公行	施日布公行	施日布公行	施日布公行
(1)31.2.9.						
(1) 57						
(1)13.4.13.						
(1) 2.6.7.8.10.11.18.						
					6	
19	10	9		13	27	9

立 法 專 刊

(八) 案 律 法					
法 立	(三) 政 行				
	(無)	通 交		(二) 業	實
	(二)	(一)	(四)	(三)	(二)
	資項第修 費郵四正 表件條郵 類種第政 一法	行郵政 條儲金 例暫	理勞資 法資爭 議處	會 計 師 條 例	廢止獎 勵工 業技 術條 例
	31.1.17.	30.7.15.			30.9.25.
	55	45			49
	31.2.24.	30.8.4.			
	施日布公 行	施日布公 行			
			(1)31.2. 9.	(1)31.2.9.	
			(1) 57	(1) 57	
			(1)31.4. 13.	(1)31.4.13.	
			(1)2.11. 13.15.16. 18.20.	(1)2.3.5.6.7. 8.9.10.14.18. 20.21.22.	
			6		
			4		
		24	44	25	
					廢明政國二月年三 止令府民日念十

附

載

一
八
一

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二輯索引

一、索引內各法案排列以首字筆劃多少爲序
 二、各法案在前期專刊編印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本期索引內補列之

各案首字	名稱	類別	公布日期	輯次	頁數	備考
工	工商部組織法	法律案	二九、七、二、	一	五四	
	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全前	二九、九、七、	一	一二一	
	修正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全前	二九、九、七、	一	一二二	
	修正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全前	二九、九、七、	一	一二三	
公	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法律案	二九、六、一九、	一	三四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全前	三一、二、一四、	二	一一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全前	二九、九、三〇、	一	一五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全前	三一、一、一、	二	六六	

			中			內		水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	中央儲備銀行法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附屬議定書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法律案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條約案	全前	全前
三〇、一一、一、	二九、六、二四、	三〇、一二、一三、	二九、七、三、	三〇、九、二二、	三〇、九、一二、一三、	三〇、九、三〇、	二九、一二、二九、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七	五一	九八	六二	四三	九四	四八	二三四	二八九	二九一	二九一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錄案呈請國府鑒核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	全前	全前

附

載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條文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行政院所屬各部為應事務上之必要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 充成年制度案	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 文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法律案
三〇、一二、一三、	三〇、一一、一五、	三〇、一一、一五、	三〇、六、二八、	三〇、一〇、九、	二九、五、二一、		二九、一〇、二、	二九、五、一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九七	八二	八〇	二四	六二	二七	一三	一四七	一三	一五八	一六四
						本案經院會通過並咨復行政院暨函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鑒核			本案經院會決議維持原案毋庸廢除並錄案於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咨復司法院查照	本條文經院會決議維持原案毋庸修正並錄案於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咨復司法院查照

附

載

軍			社	刑	各	考	江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社會部組織法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	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法律案
二九、五、一八、	三一、一、二八、	三〇、一一、二六、	二九、五、二〇、			三一、三、七、	二九、一一、四、	二九、八、二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八	一一五	四〇	二三	一六三	一五八	一二四	一五九	一三九
				本條文經院會決議維持原案毋庸刪除並錄案於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咨復司法部查照	本條文經院會決議維持原案毋庸修正並錄案於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咨復司法部查照			

修正契稅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	宣傳部組織法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條文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法律案	法律案
三〇、七、二二、	二九、一一、五、	三一、三、七、	二九、八、二四、	三一、三、七、	二九、八、二九、	三〇、一二、一三、	三〇、五、二八、	二九、七、五、	二九、六、二四、	二九、六、一九、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九	一五七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二七	一二六	九七	九	七三	四二	三七	九五	九五
											核復另令飭遵	呈奉國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指令應候飭送中政會秘書廳轉陳

附 載

海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九、八、五、	一	三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法律案	二九、八、五、	一	一〇三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全前		二	一〇二	呈奉國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指令候飭處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送請中政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
振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全前	二九、七、三〇、	一	八三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全前	三一、二、二六、	二	一二一	
財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全前	二九、八、九、	一	九四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全前	三〇、一二、一三、	二	九五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全前	三〇、二、五、	一	二三九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全前	三〇、二、五、	一	二四一	
	修正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全前	三〇、二、五、	一	二四五	
師	修正師範學校法	全前	二九、九、一九、	一	一四一	

商		陸		教		參			國	特	
修正商品檢驗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 條文	修正陸軍服制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原則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遷都前法令之適用 及修訂案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 (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 組織法)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全前	全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法律案
三〇、五、一〇、	三〇、一〇、二一、	二九、一二、三〇、	三〇、一二、一三、	二九、七、六、	二九、八、一三、		三〇、一二、二〇、	三〇、七、二、	二九、八、一〇、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八	七一	一七七	九五	六六	一〇一	六	一〇三	二一	一一四	一	一三一
											本法經院會決議毋庸 修正並呈請國府於三 十一年三月七日明令 廢止

附 載

著	修正著作權法	全 前	二九、一一、一三、	一	一六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	全 前	三一、四、一三、	二	一三五
勞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全 前	三〇、四、二六、	一	二七八
強	強制執行法	全 前	三〇、二、一八、	一	二五二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全 前	三〇、八、四、	二	三七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全 前	三一、二、二四、	二	一六
郵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全 前	二九、一〇、一八、	一	一五四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	全 前	三一、四、七、	二	一四三
捲	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	全 前	三〇、一〇、三、	二	三三
	修正商會法	全 前	三一、一、七、	二	一〇四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法律案	三一、四、一三、	二	一三七

銓	銓	銓	銓	電	電	會	農	棉	棉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修正電影檢查法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會計師條例	農鑛部組織法	棉紗統稅條例	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法律案
二九、一一、四、	三一、四、七、	三〇、一一、一九、	二九、七、一六、	二九、一一、二五、	三一、四、一三、	二九、九、七、	二九、七、二、	三〇、一〇、三〇、	三一、四、一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六〇	一四六	八五	八〇	一六八	一三三	一一七	五七	七二	一三八
									本案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職	縣	確	徵			審				實	獎	
修正職業學校法	修正縣保衛團法	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法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實業部組織法	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
全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法律案
二九、九、一九、	三一、四、一六、		三〇、七、二二、	三〇、二、二五、	二九、一、二六、	二九、九、六、	三一、四、九、	三一、二、二、	三〇、一二、一三、	三〇、一〇、八、		二九、一、二、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四四	一五〇	一	二六	二七三	一七三	一三二	一五五	一一二	九六	五一	七〇	一七〇
											本條例呈奉國府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明令廢止	

		鐵					警		邊	糧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原則	修正警察官吏撫卸條例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	警政部組織法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全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法案律	
三〇、四、九、	二九、八、一二、		三一、四、二八、	三〇、四、二六、	二九、七、三〇、	二九、七、三〇、	三〇、七、三〇、	二九、七、三〇、	三〇、一二、一三、	二九、五、二〇、	三〇、一〇、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七五	一一〇	八	一五九	三	九〇	八八	三三	八六	九七	三一	五八

附

載

立
法
專
刊

一
九
六